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大安河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1/2)**  
**第五場小平臺會議**  
**會議記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貳、地點：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三樓水情中心

參、主持人：劉士榮正工程司

記錄：劉士榮

肆、與會人員：詳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簡報說明：略

柒、各單位代表意見討論：

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書面意見)：

1. 本案流浪犬貓餵食部分未規範於動物保護法範疇。
2. 另本市轄內流浪犬貓於受理民眾通報後，由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精準捕捉，並與愛心人士及動物保護團體合作加強絕育強度，自源頭減量。
3. 石虎部分無意見。

二、行政院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書面意見)：

1. 告示牌目前的內容，比較適合放在人多的地方宣導使用，但針對餵食點稍微太複雜了。如果是這樣的設計，可能須同時設置兩面，且禁止的意味不明顯。
2. 特生中心與第四河川局合作設計的告示牌版本是希望大家都可以用的，已提供圖檔給團隊，logo 部分都可調整，且特生中心主任已允諾可以共同掛名。
3. 建議先盤點餵食點，也建議有些資料(例如自動相機或分布資料)來立論支持為了野生動物應該禁止餵食，如果告示牌內容被一些動保團體攻擊時可以拿來佐證或說明。

三、荒野保護協會台中分會 楊政穎專員：

1. 由於情境上的差異，苗栗縣過去長期有人與石虎之間的衝突問題，在苗栗地區若於告示牌上過度強調石虎容易引起對立衝突，但若置於苗栗以外地區，如臺中市筏子溪等地，民眾看到石虎反應較為正面，

反而有助於推廣生態環境教育，建議大安溪流域內若設置告示牌，應避免強調石虎造成衝突與對立。

2. 不確定告示牌尺寸大小，因目前文字較多，建議可透過 QRcode 連結野生動物受攻擊的真實影像，減少版面文字增加易讀性也增加內容真實性，同時也須考量設置點位是否適合，例如設置於陰涼處較能吸引民眾停留。近年流行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AR)，若經費充足也可善加運用，透過遊戲增加臨場感，讓民眾深入了解餵食流浪動物及野生動物對環境造成的衝擊與影響。
3. 建議可將告示牌內容及相關資料提供給餵食點附近學校，讓老師搭配課程教學使用，因餵食者大多是住在附近的民眾，若能透過小朋友去影響家中長輩，會是很正面的效果。

#### 四、台灣生態學會 王豫煌理事：

1. 不贊同沿用四河局版本的告示牌，除非水利署有共識要以此作為全國公版使用，若無則還是可考慮新牌面的設計。
2. 四河局版本牌面將「餵食流浪動物」及「餵食野生動物」兩議題放在同一個版面較容易造成混淆，目前將這兩個議題分開論述的設計會較為清楚。
3. 牌面目標為解決流浪動物對野生動物造成的威脅，而餵食為影響此議題的主因之一，故建議告示牌設置應考量以下幾點內容：
  - (1) 告示牌設置位置：應針對經常餵食的點位做設置，例如橋下或是機車、腳踏車容易到達的地方。
  - (2) 針對特定對象做宣傳教育：例如以餵食流浪動物的人士為宣導受眾去做規劃，若要打動對方則需針對該族群客製化牌面內容，改變餵食觀念。
4. 牌面內容插畫相當不錯，可考量內容是否要與長期關注流浪動物議題的挺挺動物團隊合作，他們過去也有推出許多相關專題可供參考。
5. 建議文字可以再精簡，並搭配 QRcode 連結自動相機拍攝到野生動物受攻擊的影片或相關報導文章，或斟酌以照片版面做說明，使牌面更加生動。
6. 建議標題可簡化，將「請勿於河川區域餵食流浪動物」中的「河川區域」幾個字做刪改，讓餵食議題不必限縮於河川區域內。
7. 版面中野生動物建議避免強調石虎單一種類，可加入穿山甲、鼬獾等其他物種，相關物種受流浪動物攻擊的影片也相當多，建議可在調整與補充。

8. 餵食流浪動物版面中「競爭食物資源」的圖片情境建議可再調整，圖中狗看起來很像在保護雞並追趕石虎，但其實流浪狗也會闖入雞舍或捕食其他野生動物，如紅冠水雞，造成食物資源的競爭。
9. 「造成環境汙染」的圖片情境建議可再調整，若是針對餵食行為，可再增加餵食遺留物，如飼料、狗屎等。
10. 「病毒傳染」的說明可參考近期網路流傳的影片，感染狂犬病毒的鼬獾追著狗跑，若可取得影片授權，可強化說明野生動物感染狂犬病對生態產生的實際影響。
11. 建議可將告示牌公版釋出，由團隊保有著作權，但能開放授權供大家運用，讓團隊的努力能夠被看見。

#### 五、苗栗自然生態學會 李葉興理事長：

1. 大安河流域有許多座橋梁，建議可於橋邊或上下游人可以通行至河川區域的出入口設置告示牌，並可考量左右岸共同設置。
2. 建議可於特殊餵食點位設置告示牌，或於餵食時間(傍晚過後)鎖定餵食者進行環境教育與宣導。
3. 建議可思考調整告示牌版面，由人餵食動物出發，接著產生垃圾與汙染，再來是動物感染病毒再傳染給人類，形成一個循環圖。

#### 六、荒野保護協會台中分會 黃冠慈專員：

1. 針對標題建議第一個牌面「請勿於河川區域餵食流浪動物」會優於第二個「愛護野生動物從停止餵食開始!」，較容易傳達禁止餵食的目的；而第二個標題的「愛護」二字容易誤導餵食者以為餵食野生動物是因為要愛護牠們。
2. 目前有關餵食流浪貓狗議題仍無法源依據禁止，針對石虎亦尚無設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難以野生動物保育法進行規範，農委會於2021年10月曾辦理平台針對該議題讓正反方對話，雙方共識為減少流量動物數量及同意在生態敏感區內的遊盪動物原則上禁止餵食。
3. 告示牌設置地點建議可針對生態敏感區設置，例如石虎經常出沒點位等，對動保團體會較有說服力。
4. 目前告示牌內容是一份精緻漂亮且完整的文宣，建議可以開放授權供其他單位使用，也能做為團隊 ESG 指標。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 趙柏祥 副工程司：

1. 對於告示牌內容無意見。
2. 若欲於河川區域外設置告示牌，建議可設於農村社區等人口密集處，較容易吸引民眾閱讀。
3. 告示牌內容以簡單明瞭為佳，文字內容較多的部分贊同以 QRcode 代替，也更能貼近各年齡層使用需求。
4. 臺中分局同意於告示牌共同掛名，但若需以總局名稱共同掛名則需再確認。

八、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1. 告示牌中說明文字太小也太多，若能再精簡也能較為明確傳達告示牌內容。
2. 東勢林管處同意共同掛名，但若需以總局名稱共同掛名則需再確認。

九、以樂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葦庭執行長：

1. 目前無法源依據可禁止餵食行為，且河川區域也並無禁止餵食的相關規範，因此告示牌主要目的是做良性勸導，未來也可與學校環境教育做結合，帶小朋友去河邊導覽解說，讓大家了解禁止餵食的原因以及對生態環境造成哪些影響，透過小朋友進而去改變大人的觀念。
2. 牌面設計以插畫圖像為主軸，主要目的是希望吸引孩童閱讀，照片或動物真實影像會再以 QRcode 連結方式加入，避免破壞整體版面設計的一致性。

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劉士榮正工程司：

1. 若在河川區域內設置告示牌，可設置於堤頂或河濱公園等人潮較多之區域，並參考水利署告示牌大小，而牌面內容宜考量長者需求，如字體大小與 QRcode 應用也應考量長者不善於使用手機之狀況。
2. 未來待設計內容與告示牌形式定案後會移交由局內管理課執行。

捌、散會：上午 11 時 46 分